

# 一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大新县教育局（单位名称）的 2026 年大新县“两类学校”教室宿舍设施设备更新改造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课桌椅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 南宁世纪联合办公家具制造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、从业人员 8 人，营业收入为 1055.16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024.76 万元，属于 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讲桌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 广西富诚家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（企业名称）、从业人员 15 人，营业收入为 1497.36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048.05 万元，属于 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名称（电子签章）：**南宁祖多办公家具销售有限公司**

日期：2026 年 9 月 7 日

备注：

- 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相关内容。
- 2、供应商须依据《招标项目采购需求》中明确的标的所属行业进行填报。
- 3、填报依据：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；  
《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